**桃園市政府地政局**

**「地政i領件」服務說明**

1. **服務方式**

於本市各地所(平鎮所除外)設置「地政i領件」服務櫃(以下簡稱服務櫃)，提供登記案件、測量成果及登記謄本等領件服務，民眾不受時間限制且無須臨櫃，即可透過簡訊密碼或「桃園市地政e管家App」**(以下簡稱：App)** QRCode開櫃領件。

1. **服務項目**

(一)登記案件：權利書狀及民眾應領回文件。

(二)測量案件：複丈成果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及民眾應領回文件。

(三)登記謄本：各類電子謄本、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、人工謄本及原登記申  
 請書等。

(四)其他：信託(塗銷信託) 專簿等。

1. **作業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作業流程 | 作業內容 |
| (一) | 臨櫃申請 | 1. 申請人臨櫃填具「地政i領件」申請單 (附件1)提出申請後，由承辦人於「地政i領件」服務系統登錄申請人姓名、手機號碼及案件號等資訊。 2. 申請書及案件收件收據上加蓋「地政i領件」章戳。 3. 申請書「通知領件」處預蓋申請人「領件章」。 4. **宣導民眾下載App加入會員**，提供QRCode領件及App推播通知服務。 |
| (二) | 發件作業 | 發件人員確實清點申請人應領回文件無誤並同時填妥「地政i領件」領件清單 (附件2)，裝置於「專用袋」避免文件遺漏。 |
| (三) | 置櫃作業 | 1. 承辦人於服務櫃輸入案件資訊、申請人手機號碼及選擇櫃口，將申請人應領之文件(專用袋)置入。 2. 系統以簡訊或App推播通知申請人有待領之文件，並請申請人依通知於3個工作日內領回。 |
| (四) | 領件作業 | 1. 申請人收到簡訊或App推播通知後，於服務櫃使用簡訊密碼或App QRCode領取文件。 2. 申請人取出文件後，系統以簡訊或App推播通知案件已獲領取，同時記錄於系統內以供查核追蹤。 |
| (五) | 置櫃案件管理作業 | 1. 即將逾期及到期案件，系統以簡訊或App推播提醒申請人依限領取案件，逾期未領即請其臨櫃領件。 2. 承辦人將逾期未領案件移還「領件櫃檯」，以供申請人自行臨櫃領件。 |

附件1

桃園市OO地政事務所「地政i領件」申請單

|  |
| --- |
| 本人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貴所申請之　　　　　　案件（收件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字第　　　　　號），請於登記（辦理）完竣後，將以桃園市OO地政事務所設置「地政i領件」服務櫃領取**。**  **★申請人：**  **★聯絡電話(手機)：**  此致  桃園市OO地政事務所  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 　日 |

備註：應領案件於置櫃後，系統將以簡訊或App推播通知，並請依通知於3個工作日內領回，逾期未領者，應領案件將移至「領件櫃檯」，屆時請自行至臨櫃領件。

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端　 年　月　日申請案件（收件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），業已辦理完竣，茲檢送下列文件清單，請查收：  一、登記案件：  　 □土地所有權狀　　　張。  □建物所有權狀　　　張。  □他項權利證明書　　　張。  □契約書　　　張。  □免稅證明書　　　張。  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）　　張（份）。  二、測量案件：  □複丈成果圖　　　張。  □建物測量成果圖　　　張。  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）　　張（份）。  三、登記謄本：  □土地登記謄本　　　張。 □異動索引　　　張。  □土地登記謄本　　　張。 □異動清冊　　　張。  □地籍圖謄本　　　張。 □人工謄本　　　張。  □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　　　張。 □原登記申請書　　　張。  四、其他：  □信託(塗銷信託) 專簿　　　張。  □其他（　　　 　　）　　張（份）。  五、有無預付現金：  □有 □無  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預付現金** |  | **規費**  **支出** |  | **退還**  **金額** |  | |

桃園市OO地政事務所受理「地政i領件」領件清單